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四)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三、學校學生每學期各科目成績次數規定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二)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三) 學科：包含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地科等科目，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三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

(四) 藝能科：除學科及社團外的科目皆屬之，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一次。

(五) 社團(聯課活動)：前四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一次。

(六) 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科目各次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其中平時評量佔 60%，定期評量佔 40%。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四)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五、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悉依「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辦理之。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刻返校至教務處聽候安排補考（不得進教室），另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

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八、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上一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補考作業。
- (二)學生勾選參加補考者，於公告補考時間內未到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
- (三)學生參加補考者，應著校服並攜帶相關證件以資識別。

補考相關事宜依「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辦理。

九、學校對於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低成就的學生，得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補救方式辦理。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1.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
- 2.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2.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每次段考後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老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3.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4.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教師得依該科性質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互評方式辦理。

(一)其具體作法如下：

- 1.實作評量：教師於教學過程，讓學生完成活動、製作作品，以證明其所知所能如：紙筆測驗、技能操作、實驗操作、表演等。
- 2.課堂觀察：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3. 口語評量：學生以口頭問答、分組報告與演示、閱讀報告、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等方式讓老師評斷其學習成果。

(二)評量方式應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以改進評量方法及技術，並使教師之評量經驗互相交流。

十四、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

114 年 06 月 13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辦理」。

貳、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參、實施對象：凡本校在籍之國中部各年級學生，經學期成績結算後，各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丙等）者，並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每學期得申請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之補考，每科均以一次為限。逾時申請與未提出申請者不具補考資格。

肆、補考範圍：

- 一、當學期各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習課程內容(補充說明：語文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就國文科或英語科分別提出申請)
- 二、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為限。

伍、補考資格：

- 一、補考者請攜帶「學生證」依規定時間至各試場報到，缺考者不得另行再補考，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原始成績分數計算。
- 二、補考者請穿「制服」。
- 三、未帶學生證者，教務處可先行登錄與拍照，於考試後三天內至教務處補驗學生證。若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代考者及原考生記大過乙次。
- 四、提出申請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補考一次為限。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請後逾期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陸、補考規定

- 一、補考將於時間將於補考一周前公告試場位置於本校校網首頁，並張貼公告。
- 二、遲到者於考試後 15 分鐘內，准予進入試場，超過 15 分鐘後則不予補考；拿到試卷後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交卷時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均須繳回。
- 三、考生自行準備黑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考用具。

四、考生憑學生證進入試場，非應考用具請置於試場外走廊靠牆放置；如未帶學生證者，由教務處先行登錄予以應考。若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應考者與原考生記大過乙次處分。

五、如遇上廁所或身體不適等理由須暫時離開試場，經監考教師同意後，由一名監考教師陪同。

六、答案卡(卷)上班級、姓名、座號、科目未寫明或讀卡劃記不清、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圖畫，該答案卡(卷)零分計算。

七、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並立刻繳回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後立刻離開考場。

八、未盡事宜，以「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考場規定」之相關規定為懲處依據。

柒、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本要點辦理補考者，其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經補考成績達及格者，以60分計算。

二、經補考但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原學期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捌、補考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修正時亦同。